###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莫拉克風災金融協助措施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153381 號令發布

### 一、貸款展延措施:

- (一)原住民住宅貸款:
  - 1、受災戶因房屋全部毀損經清理後仍不堪使用:房屋貸款本金緩繳 5 年 ,貸款期限配合延長。
  - 2、受災戶因房屋部分毀損(例如:牆壁破損需進行修繕)經清理後仍堪使用:房屋貸款本金緩繳5年,貸款期限配合延長。
  - 3、一般房屋受災戶(例如:淹水戶等):房屋貸款本金緩繳 2 年,貸款期限配合延長。
- (二)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本金緩繳2年同時展延期限2年。
- (三)暫緩催收及暫不報送不良信用紀錄:應繳款項緩繳期間,對受災戶暫時免 予催收及免報送聯徵中心不良信用紀錄。
- (四)暫緩強制執行:已列逾期放款或逾期帳款但尚未強制執行案件,於 3 個月 內對擔保品暫緩強制執行或暫緩扣薪;已進入強制執行案件應先行暫緩執 行,於主動了解債務人及擔保品狀況並審慎評估後再行辦理。
- (五)利息免收:展延期間之利息,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7 條第4項規定,免予計收。借款戶辦理展延後已繳納之利息,得向經辦機 構申請退還。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借款人塡具申請書直接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並檢具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書,或由經辦機構調查遭受損失屬實 者亦得辦理。
- (七) 受理期限:至99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 二、貸款協議承受措施:

(一)承受方式:借款戶之自用住宅或擔保品因風災毀損者,提出申請經原貸款 經辦機構同意後,得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承受其 貸款餘額。

#### (二)受理條件:

1、住宅貸款:須屬本基金所貸放之災區居民自用住宅,且風災發生時, 受災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已於該自用住宅現址設有戶籍登記。 其所提供各類貸款抵押擔保之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莫拉 克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並取得直轄市政府、縣

- (市)政府或鄉(鎭、市、區)公所核發證明文件者:
- (1)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
- (2)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 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不能居住。
- (3)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不能居住。
- (4)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不能居住。
- 2、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之擔保貸款:擔保品全部經水患沖蝕流失,或擔保品全部經土石崩塌埋沒且無法復舊,並取得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文件者。
- (三)承受額度:借款戶截至 98 年 8 月 8 日止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餘額及得加計 98 年 8 月 8 日後未受清償 6 個月內之利息。

#### (四)協議內容如下:

- 借款戶之自用住宅或擔保品經政府認定因莫拉克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 ,並經原貸款經辦機構勘查拆除完畢或已滅失。
- 2、借款戶申請協議承受,應移轉其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如建商、營造廠商、保險公司等),並協助經辦機構取得代位求償權;另協議承受後如有產生屬於原承受擔保品(建物或建物及其土地)之權益,亦一併由本基金取得。
- 3、經辦安承受建物及其土地部分貸款餘額者,該基地經政府依法令劃定 爲不能建築使用之地區,而辦理徵收補償時,該補償金額由本基金全 數取得。
- 4、本基金與借款戶達成協議承受後,即放棄對該項貸款承受擔保品(建物或建物及其土地)部分之債權金額,其範圍包括借款人、連帶保證人等債務人,98年8月8日受災前如有逾欠利息、違約金等,由借款戶簽立切結協議分期償還;償還期限至101年8月29日止。
- 5、借款戶之擔保品如有設定後順位抵押權予其他金融機構或一般債權人 時,應自行塗銷後順位抵押權後,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辦理承受事 官。
- (五)申請程序:借款戶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經辦機構經現地勘查、審查、 核定後,陳報總行核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並 副知縣(市)政府,經辦機構得依借款戶之財力狀況作綜合考量後決定是 否承受,並善盡管理人義務。
- (六) 受理期限:自98年8月30日起至101年8月29日止。
- (七)申請應備文件:
  - 1、住宅貸款:

- (1) 承受申請書(附件一)。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鎭、市、區)公所核發自用住宅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證明文件。
- (3)房地登記簿謄本或房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地價稅收據、 房屋稅籍證明)。
- (4)戶籍謄本。
- (5) 其他相關文件。
- (6)經受理申請之承辦金融機構單位審查應備文件後,與受災戶簽 訂協議書(附件二、三)。
- 2、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 (1)擔保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鎭、市、區)公 所出具勘查本措施第2點第2項現況之證明文件。
  - (2)擔保貸款者,應提供擔保品登記簿謄本或擔保品所有權資料影本。
  - (3)國民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 (4)原貸款經辦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 (5)切結檢具資料文件屬實之書面聲明。
- (八)凡與借款戶達成協議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承受之貸款餘額,依該協議和解契約書辦理轉銷呆帳,並由本會委託之經辦機構總行每月將核定承受貸款戶及轉銷呆帳金額造冊函送本會,提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業務審查小組備查後辦理轉銷。
- (九) 達成協議之案件,經辦機構應協助擔保品所有權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擔保品為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本會。
  - 2、擔保品非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爲國有財產局。
- (十)本措施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及各經辦機構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受本會委託之經辦機構依本措施辦理承受事宜,其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造成之損失,經辦機構及其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 附件一

莫拉克颱風災區居民申請協議承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請書

□住宅貸本人原向貴基金申貸 □經濟產 □青年創	- 業貸款、因遭受勢	東拉克颱風;	損害、		
導致 □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毁 □所提供擔保品全部經力		:石崩塌埋剂	9且無法?	复寶	
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後,依實	基金相關作業規	定申請協議	逐受貸款	餘額・本人	臀明並切結所檢
具之資料文件屬實,且未有重複	申請之情形。				
此敦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申請人(即借款人):					(親自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机口放平)
地 址:					
	中華民國	三月	日		
經辦(簽辦及核對簽章)	主第	弹		經副理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協議承受應徵提文

### 件檢查表

住宅貸款	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					
□承受申請書(附件1)。	□承受申請書(附件1)。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鎭、市、區)	□擔保品或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					
公所核發自用住宅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之	府或鄉(鎭、市、區)公所出具勘査本措施					
證明文件。	第3點第2項現況之證明文件(附件2)。					
□房地登記簿謄本或房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房	□擔保貸款者、應提供擔保品登記簿謄本或擔					
屋、地價稅收據、房屋稅籍證明)。	保品所有權資料影本。					
□戶籍謄本。	□國民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相關文件・	□原貸款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經受理申請之承辦金融機構單位審査應備文	□切結檢具資料文件屬實之書面聲明。					
件後,與受災戶簽訂協議書(附件3)。	□經受理申請之承辦金融機構單位審査應備文					
	件後,與受災戶簽訂協議書(附件3)。					

# 附件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擔保品因莫拉克颱風全部毀損或滅失勘查證明書

所有權人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	分證統-	編號		電話							
	地址										
算款擔保品毀損或滅失明細 (第)											
名稱	地址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地目 構造	所有面 (平方公		勘査現況	
	郷鎖市區					X <del>2</del> 706	1#12	( + /) 2	3/\/	700L	
1. 所提供擔保品(房屋、土地)全部經水患沖蝕流失。											
2. 所提的	烘擔保品	(房屋	、土地	2)全部經土石	崩塌埋沒」	1無法律	き				
調査員:					勘査	日期:	-	年	月	日	
核發機關:											
縣(市)政府、鄕(鎭、市、區)公所											
								機關			
								L	티기급		
核發日期	期:	年 .	月	日							

## 附件三

## 莫拉克颱風災區居民申請協議承受原住民族綜合基金貸款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甲方),以下簡稱乙方)

,茲乙方前向甲方申貸□住宅貸款□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獲貸新臺幣 萬元(帳號: ),因莫拉克風災導致 □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毀損致不堪使用,該自用住宅座落於 縣(市) 地號及 段 建號。
□所提供擔保品全部經水患沖蝕流失或土石崩塌埋沒且無法復舊,該擔保品座落於縣(市) 地段 地號及 段 建號。

爲使雙方損害降至最低,爰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莫拉克風災金融協助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簽訂本協議書,協議事項如下:

- 一、乙方聲明其自用住宅、擔保品或事業體,確係符合本措施第 2 點第 2 項所規定之條件,於本協議書簽訂時,由甲方承受其貸款餘額。九十八年八月八日受災前逾欠利息、違約金等共計 元,乙方切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不得超過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分 期按 方式償還。
- 二、乙方應將其擔保品因莫拉克風災滅失或毀損得以對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商、營造廠商、保險公司等)行使之求償權或請求權,全部移轉予甲方;另本協議書簽訂後如有產生屬於原承受擔保品之權益,亦一併由甲方受讓取得,乙方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

前項求償權或請求權,乙方應提供甲方爲行使或主張所必要之一切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文件及作證等)。

- 三、甲方受讓乙方前條之求償權或請求權,係以承受(即放棄)甲方對乙方前開貸款 (含擔保品)之債權金額爲對價,即對乙方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莫拉克颱風 風災日止,所欠甲方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共\_\_\_\_\_元,不再向乙方及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或連帶債務人等債務人求償。
- 四、乙方提供前開建物之基地,如經政府依法令劃定爲不能建築使用之地區,而辦理 徵收補償時,該補償金額由甲方全數取得。
- 五、乙方提供之擔保房地如有設定後順位抵押權予其他金融機構或一般債權人時,應 自行塗銷後順位抵押權後,再向甲方申請辦理承受事宜。
- 六、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原貸款契約、相關法令及承受作業要點辦理。
- 七、因本協議書涉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 份,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或保 證人、連帶債務人)各執一份。

###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代 表 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 理 人: 銀行

代表人:地址:

乙 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連帶保證人:

(保證人、連帶債務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